

KFDR-2020-01001

#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政办发〔2020〕15号

---

##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福区桃花河流域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相关部门：

《开福区桃花河流域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6日

# 开福区桃花溪流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桃花溪流域综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桃花溪流域(又称金竹河，以下简称流域)是指我区境内桃花溪及其支流的河道划界范围和流域综合规划确定范围，《桃花溪流域总体概念规划》出台后以实际规划为准。

## 第二章 审批与许可

**第三条** 流域管理范围内依法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方案或者方案未经有审批权限的水利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条** 流域管理范围内不得违法审批用地、批准建房，要合理划定用地红线，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要加强对流域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管。

**第五条** 桃花溪流域新建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与水利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设置管理。

## 第三章 维护与管理

**第六条** 桃花溪沿线街道负责辖区内桃花溪干流水面、河

堤内外、岸线的保洁，包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其他堆物等污染物的清运。

**第七条** 加强河岸河长公示牌的管理，任何单位不得随意设置标识标牌，如需设置须经区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局同意后按相关规范设计安装。

**第八条** 流域管理范围内各类排口按照属地原则由街道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归口管理。

## 第四章 执法与处罚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区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局及其他部门加强执法巡查，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十一条** 流域管理范围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中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区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十三条** 在流域管理范围内从事违章建筑、违法倾倒渣

土、违法户外广告、违规摆摊设点等活动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处罚。

## 第五章 分工与责任

**第十四条** 金霞经开区负责流域的综合协调、日常检查等管理工作，区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局负责业务指导、督查考核等工作。

**第十五条** 沿线街道全面实施河长制，街道党政负责人担任河段长对属地河段负总责，实施“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制度；乡级与村级河段长作为辖区河段保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牵头组织辖区流域管理。流域沿线街道落实属地原则，加强渣土消纳场管辖。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排水户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执法；负责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的文明施工管理；负责牵头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对已整治黑臭水体加强日常监管，巩固治理成果，避免问题反弹。

区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局负责水资源利用、河道管理、防洪影响审批等。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违章建筑、倾倒渣土、摆摊设点和城管数字化巡查采集相关事项的管理与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负责水污染防治执法及监督管理、水质监测工作，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局负责解释。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